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:新竹市

學校:_

· 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亦 字 1·日
	符合	未符合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	□縣市統一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
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	□自行編班		民中學常態編
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			班及分組學習
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		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			國民中小學教
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		學正常化實施
			要點」第4點第2
			款第2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			國民小學及國
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			民中學學生學
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			習評量辦法第
補救措施。			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			國民小學及國
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			民中學學生學
年級,每學期至多2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			習評量辦法第7
學期至多3次。			條

承辦人員:	業務主管:	校長:
檢核日期:		

備註: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: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 核方式,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,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